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由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65万股-235.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361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17.65-235.29	0.29-0.58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76,471	0.29	2,352,941	0.58
股份总数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352.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957.87万元，流动资产273,037.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7%、5.80%、7.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孙黎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力平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毅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杰华先生（副总经理）、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张林忠先生（副总经理）、杨美花女士（副总经理）、石丽玉女士（副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归属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孙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3月12日，孙黎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除因股权激励归属获得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33616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853,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853,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82,567	99.9385	159,057	0.0572	11,689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4,979,914	99.3211	159,057	0.6324	11,689	0.0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锦、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1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山支行	1,000	2026.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2-2027.3.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	4,023	2026.3.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30-2029.3.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株洲美神种猪有种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2026.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4-2027.3.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蓝山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500	2026.3.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14-2027.3.1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原料供应商	担保的最高债权（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翱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26.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1-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江苏和润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	2026.3.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3.20-2026.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货款、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0,250.2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3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999.61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17%；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4,693.87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准备金等。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5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于红清	8,317.00	株洲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26,923,140.95	323,884,189.71	103,038,951.24	377,103,407.59	-7,594,881.10	-7,594,881.10	75.86%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5/8/9	张益伟	5,000.00	株洲市	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23,392,061.93	1,209,987,590.59	213,404,471.34	430,712,686.87	3,058,788.87	3,058,788.87	85.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9/11	陶业	143305.14	株洲市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5,402,350,205.97	6,392,502,012.98	9,009,848,192.99	852,792,799.52	249,151,124.05	247,585,220.20	41.50%
聊城蓝山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8	刘以林	100.00	聊城市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34,475,122.34	38,573,929.74	-4,098,807.40	140,113,163.01	603,563.86	603,563.86	111.89%
安徽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12/12	于红清	9,450.59	淮南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畜禽种苗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3,043,998.82	42,399,138.44	100,644,860.38	124,592,750.96	2,667,037.52	2,667,037.52	29.64%
重庆湘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1	于红清	5,400.00	秀山县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9,346,683.15	44,108,661.92	35,238,021.23	49,629,593.55	-2,996,844.10	-2,996,844.10	55.59%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益伟	145,247.79	株洲市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197,796,432.18	1,819,999,331.78	1,377,797,100.40	568,792,775.12	-50,141,675.86	-50,141,675.86	56.91%
衡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7	于红清	1,000.00	衡阳市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7,121,022.02	34,121,363.98	12,999,658.04	80,417,082.55	-582,113.64	-582,113.64	72.41%
娄底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2/6/4	于红清	1,000.00	娄底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禽畜熟食制品的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4,192,513.69	57,544,998.82	16,647,514.87	74,384,406.54	2,082,297.99	1,843,437.05	77.56%
唐人神集团邵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6	于红清	1,000.00	邵阳市	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的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负面清单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1,183,283.79	53,721,181.01	17,462,102.78	96,938,551.83	1,025,492.62	939,065.47	75.47%
湖南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0/11/20	于红清	8,504.01	永州市	猪用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预混料的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54,674,174.69	59,566,706.53	95,107,468.16	145,210,612.65	763,139.19	626,207.66	38.51%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0/5/11	于红清	2,000.00	郴州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养殖畜禽种苗、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粮食及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3,584,802.43	62,652,165.12	40,932,637.31	275,845,879.71	3,223,411.79	2,739,900.02	60.48%
长沙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1/16	于红清	1,981.40	长沙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1,324,961.43	52,258,841.33	29,066,120.10	109,568,277.75	281,207.11	259,242.83	64.26%
岳阳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1/2/22	于红清	5,000.00	岳阳市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不含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25,853,874.11	73,840,400.85	52,013,473.26	125,485,645.04	-3,048,326.02	-3,048,326.02	58.67%
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7/24	于红清	3,700.00	益阳市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91,703,806.99	56,856,606.68	34,847,200.31	158,985,924.48	-1,009,688.66	-1,020,469.50	62.00%
常德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8/18	于红清	4,000.00	常德市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7,591,419.70	77,437,040.33	40,154,379.37	122,073,330.88	-1,246,516.13	-1,246,516.13	65.85%
唐人神怀化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8	于红清	1,120.00	怀化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0,068,463.45	66,938,269.18	23,130,194.27	168,045,275.14	3,233,470.33	3,060,539.02	74.32%
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	2010/8/11	于红清	5,780.00	武汉市	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粮食及副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18,817,768.04	53,372,162.09	65,445,605.95	130,045,656.29	1,560,690.89	1,327,227.93	44.92%
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5/11/16	于红清	4,446.83	荆州市	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100.00%	83,274,775.72	33,260,550.94	50,014,224.78	126,063,368.24	-683,299.59	-683,299.59	39.94%
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4/10/